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所处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三）本期持股计划在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在集团内的职务变更（不含降级）的； （2）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3）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或尚未归属的本期持股计划权益原价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期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对于该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锁归属的本期持股计划权益，该持有人可继续享有： （1）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	1．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该持有人不再享有其已参与但未分配的本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无偿收回该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计提专项基金所对应的本期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及其权益/收益（含已经分配部分），并将该部分份额及其权益/收益重新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1）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持有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 （3）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持有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4）持有人未经公司书面同

	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退休离职的； （5）持有人的职务发生降级情形的； （6）持有人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协助公司竞争对手的行为； （5）持有人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竞业限制、保密等义务； （6）持有人退休前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7）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行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等情形； （8）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9）持有人在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10）持有人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11）其他导致公司可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2）持有人发生或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继续享有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收益（但本条第 1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不再享有参与后续持股计划的资格： （1）符合相关政策并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本期持股计划清算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的； （2）发生因公务调动或重大疾病离职的； （3）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